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首席承保人附加条款（理赔控制）

C00006030922022032535473

1.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为本保单的主保险人。
2. 主保险人应全权负责接收索赔和情况的通知，委任保险人的代理律师，同意为被保险人任命任何辩护律师以及任何理赔的一般管理。当确定是否属于承保范围以及就抗辩费用、调查费用(或类似的费用)承保到何种程度时，主保险人应向其他所有共保保险人给出拟议的承保范围。如果所有共保保险人在主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做出决定的【3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则主保险人将代表所有共保保险人对承保范围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所有共保保险人应预付抗辩费用、调查费用(或类似的费用)，但须经主保险人评估。共保保险人同意按比例分摊由主保险人自行决定为保险调查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公估费用或其他专家费用。
3. 所有共保保险人应根据上述第 2 条的约定将理赔管理授权给主保险人。共保保险人有权随时了解所有理赔进展情况，主保险人在收到所有信息的 14 日内，应向共保保险人提供。
4. 对于上述第 2 条以外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可赔偿金额，在确定承保范围是否适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适用时，主保险人应向其他所有共保保险人给出拟议的承保范围。如果所有共保保险人在主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做出决定后的【6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则主保险人将代表所有共保保险人对承保范围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共保保险人同意按比例分摊由主保险人自行决定为保险调查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公估费用或其他专家费用。

本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